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884號

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訴訟代理人 謝金樹

被告 蕭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198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萬5036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19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（原荷蘭銀行，下稱澳盛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惟尚欠澳盛銀信用卡債務未清償，嗣澳盛銀行於民國100年7月18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登報公告為債權讓與通知。而被告截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5月19日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198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7萬5036元+債權讓與前已到期利息7,310元+債權讓與前所生逾期手續費3,300元+起訴前一日回溯5年內所生利息5萬6339元＝14萬1985元）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、
03 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債權
04 記額計算書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
05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
06 張為真實。

0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
11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
12 為假執行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就訴訟費用部
14 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23 書記官 黃建霖